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预〔2022〕5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 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53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2年第一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万元，项目代码 Z135110059001，列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

持不变。

二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应按照《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塔地财预〔2019〕99号）规定及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切实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坚持县级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足额保障“三保”各项支出，确保“三保”不出任何问题。

附件：1.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
2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2022年7月21日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，本局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配表 (第一批)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2022年补助 总额	其中:	
	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
	塔城地区	87364	73494	13870
1	塔城市	15036	14076	960
2	乌苏市	13435	10653	2782
3	额敏县	17493	15273	2220
4	沙湾市	15490	12156	3334
5	托里市	11566	10062	1504
6	裕民县	11054	9909	1145
7	和布克赛尔 县	3290	1365	1925

附件2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日期:

财政局主要领导(签字):

自治区 安排 拨付 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(万元)	
地州 安排 使用 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下达(拨付)文号	
	下达(拨付)时间	
	下达拨付金额(万元)	
	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 (万元)	
	截至目前未支出数额(万元)	
	实际支出进度	
未支出原因说明		

